

保亭县南林乡 2025 年什丁村村容村貌改造 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WC-CS-2025004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9-2025-JH-00017

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政府的委托，就保亭县南林乡2025年什丁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WC-CS-2025004，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9-2025-JH-00017）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总价）：2901857.91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单位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0日历天	万元/公里	黄宽星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2,901,857.91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史方杰
联系电话：	13876194954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航东路13号A幢782房
用户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政府
联系人：	许工
联系电话：	13876106376
联系地址：	

2025/5/10 12:40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海南省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8日

为了实施好保亭县南林乡 2025 年什丁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高效率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方与承包方对该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名称：保亭县南林乡 2025 年什丁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

保亭县南林乡 2025 年什丁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二、工程地点

保亭县南林乡什丁村

三、工程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地面硬化及铺装、挡土墙、矮墙、排水沟等工程挡土墙等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依据

依据设计规范相关要求、按图施工，以图纸及设计规范为准。

五、合同造价

合同金额：（人民币）2901857.91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零壹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壹分）

六、工期

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期为：90 天（日历日）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如受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七、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属于全包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建设、包缴纳税金，并包括前期工作中的勘测和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等一切费用。

八、工程取费标准

工程取费标准按照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5）》、《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2022年2月16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建筑工程定额人工单价调整意见的函》、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关于调整建筑工人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1〕2号、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4期）保亭县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缺项部分材料价按市场价计取等相关综合定额进行取费。

九、工程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单价以合同所附清单单价为准，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海南省最新颁布的相关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擅自单方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负责解决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并派员技术指导该工程施工。

2、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有权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检验监督，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即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施工操作及不合格材料的工程进行返工、拆除、重修，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内的工地治安工作。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到期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私自将此工程转包或以其他方式分包，甲方可无条件随时解除本协议，甲方因本条约定解除本协议的，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协议解除，乙方按合同标的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杜绝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违反施工规范要求等现象，一经发现，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3、本工程的隐蔽部分工程完工时，要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并做好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就进行下一步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对已进行的工程拆除，进行隐蔽部分工程检查，为此造成工期拖延或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乙方要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进行共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应由乙方自费返工到合格为止，为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6、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不可抗拒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到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8、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委派 黄宽星 为该工程驻现场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联络相关工作，如该负责人临时变更调换，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私自更换负责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乙方明确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并结合本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预计发放劳务报酬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 30%。充分落实国家及

海南省现行有关以工代赈工程项目管理和考核的有关规定要求。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乙方应当进场施工。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的 7 日内, 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乙方按合同工程量完成进度的 65% 后, 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含 30% 预付款)。

(3) 乙方按合同工程量完成进度的 85% 后, 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含 60% 进度款)。

(4)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量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 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 (如需报送审计部门审计的, 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乙方预存合同金额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并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缺陷责任期内, 乙方认真履行修复义务, 缺陷责任期满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 返还质保金, 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于 14 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责任, 如无异议, 甲方于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予修复，甲方可自行找相关单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够扣除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十四、甲乙双方双方同意履行国家合同法和本合同规定的条文，违反本合同者，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十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双方同意履行国家合同法和本合同规定的条文，均负有同等法律责任，违反本合同者，双方同意由司法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处理。

添加：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按违约责任赔偿外，还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十六、结算审核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保府办规[2020]4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杜绝虚报工程结算价款行为，控制工程造价，执行审核结论。

当审核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核时应当以审核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审核结论。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昆

或授权代表人：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
定安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5619200101655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2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人民政府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保亭县南林乡 2025 年什丁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问题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督促实施。

（三）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应及时予以制止。

（四）负责对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六）负责协调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承乙方承担。

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约犯罪人员)。

(三)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四)负责本工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及教育培训。

(五)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病上岗和连续加班。

(六)负责为本工程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七)向甲方申报自带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带病”运转。

(八)负责安全防护所需材料和安全标志、标牌的制作及安设。

(九)按规定落实专人、运输工具、场所做好民爆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保管及使用等工作,严禁民爆物品流失,危害社会。

(十)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人力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十一)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十二) 做好所使用的职工宿舍、食堂的安全管理，宿舍、食堂建设符合安全要求，不得私自容留外来人员住宿；不得采购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或半成品，不得供应变质食品。

(十三) 接受甲方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四) 负责为本工程从事危险作业（如架子工、木工等）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十五) 对本工程施工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十六) 施工人员应注意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水电安全、高空作业安全、放炮安全及开挖边坡安全。

(十七) 施工企业以文件形式明确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施工安全员，抓好安全生工作。

三、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四、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2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亭县南林乡 2025 年什丁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输水管道、配水管道、入户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保修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 87055.73 元。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返还质保金，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于 14 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于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2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2 日



廉政合同

为加强保亭县南林乡 2025 年什丁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保亭县南林乡 2025 年什丁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甲方或乙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甲方或乙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务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航
东路13号A幢782房

电话：

电话：0898-65801489

签订时间：2015年5月12日